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章士釗律師受任民治評論社

常年法律顧問

社會改造問題 對於各派社會主義及蘇俄政策都有切實批評並詳陳改造程序洵足供留心社會問題者參考每冊價四角

三民主義商權三版 上列二書各價三角

建國大綱討論再版

以上三書均係諸青來氏所著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威海衛路合作商店寄售

本 期 目 錄

我海軍亟應悉數調充江防……………記者

應以全權付予出席國聯代表……………龔德柏

究何所望於國聯會議？……………皮亦鳴

悼張宗昌……………鯁 僧

張學良應有之悔悟……………德 柏


爲廢止內戰大同盟進一解……………暢 園

普陀散記……………徐 梗 生

一週大事日誌……………記 者

民 治 評 論

章士釗題



本 刊 嚴 正 表 示

(一) 主張：以宣揚民治爲宗旨。

(二) 態度：不論黨內外正反面之議論，但不違背民治主旨者，概所容納；以符「天下爲公」之實。

(三) 組織：係個人張羅友朋苦心力作之出版品；於時代流行之一「背景」問題，儘無用擬議於本刊。

本刊外埠經售處

北平：宣外大街實報社、祖家街

天津：文報社、南開大學費

保定：河北路、德聚書局

濟南：經二路、山東路、分館內

青島：中山路、中央書局

徐州：國華通

開明書局、神州國光

各賣報處均有代售

第一卷 第五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民治評論社
上海膠州路八十七號
電話一三六七八
每逢星期六發行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外埠郵費在內
郵費四角

我海軍亟應悉數調充江防

▲竹木排及船戶水手之徵集運用亦有大助▼

記者

日軍閱鑒於今春所演滬戰之錯誤，免再引起國際糾紛計，已宜傳除萬不得已時，不復在上海暴動。惟仍一面以其不惜退出國聯之預定口號恫喝國聯，示不為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所左右，而欲強國聯以袒己；一面仍肆其積極侵略我國之進行，繼續增運大批陸軍於東三省及熱河平原間；而於擾亂長江腹地之工作，則變計一委其海軍包辦之。其第三艦隊之連日開集上海，即係以上海為屯駐地；而便隨時開進下自鎮江，南京，上迄重慶，長沙各地；務使我陸軍奔命不遑，更無能分力於華北。此今次日海軍第三艦隊之行動方向，吾人徵之消息察及情勢所可預知者。

反觀我國海軍之無用，即在當局者亦自嘗言總噸數不抵列強一戰艦；若與日本戰，不待數分鐘即潰敗不堪！（參看本刊第十一期「如是之中國海軍亟宜除故布新」一文。）其根本不足當海防之任，已無待多述；然若以之集中充作江防，扼守狹隘之江面，則又未始不可顯其效；雖仍未能制敵艦之侵入，究可阻滯其橫衝直撞，或尙足破壞敵艦之一部。是其位置一轉移間遂能化無用為有用，我軍委會何為而不亟策之？

我海軍既本來無足防海矣，今以之悉數調充江防後，沿海省疆自不得不赤裸放任於毫無海防之狀態。（實則有海防時又何異焉！）然此殊不必慮；蓋在吾人意料中之某國艦隊爾時必且西來，則自有堪與日艦隊周旋於海面者。

一方某國為其自身之利害計，他方我國亦樂得其驅敵以解厄；則區區一海南島之暫時租借以資其為艦隊屯駐地，要為勢之所容許。何則？此際日方艦隊既盤據上海為其屯駐地，迨海面一有動作，威海衛之將隨旅順而先入於其掌握，又勢之所必至；則某國之欲以海南島或並廣州灣作其對峙之根據地，我雖不欲借之，勢事上亦豈可避免？故轉不如友誼的允許短期租借之為愈，以其除此世界之公敵！亦即不必遽疑其將有永久佔據或要求割讓之嫌！

余於着重江防之意如上所述，惟尙有顧慮者：即現駐青島海面之東北艦隊與在粵海之廣東艦隊，此際必須無條件的與中央艦隊合作，而一致聽受中央調遣是也。當茲國難共赴之必要時期，度政府當有以善處！至江防艦上之軍實配備，與陸空軍之如何呼應，事屬軍技軍略，乃當局者運用之能事，非作者所周知，茲特不過示一方策原則而已。於此余復聯想一補助工具：湘沅江漢之間多竹木排，其大者常聯結互數方里，江面為之佔其半，沉於江底之部分深數丈。每屆春夏間，竹木鉅商輒循例經營，大率以漢陽之鸚鵡洲，白沙洲，為堆積地，而銷售於長江上下游。此種竹木排以之加工緊聯，分列沿江要隘（如東西梁山，大小姑山，金山，焦山……等）水面，配置幾道防線，雖堅甲利艦不足以摧毀，或且轉為其破裂；縱不然，消極的以之阻滯敵艦之進行，障礙敵艦之攻擊，必能大顯其效用。

而毫無疑義。再益以逼江面可以重賞募集之船戶，水手伏於排下，外以軍艦掩護，官兵指揮，使之短兵相接，衝上敵艦，破壞煙囪舵把，陷敵艦於沉沒！於是生擒殘敵，唱我

應以全權付予出席國聯代表

△依理言之應以汪或蔣任首席代表▽

討論東北問題之國聯大會，已定十一月開會，中國代表及隨員業經派定，其中大批人員，定本月五日放洋，其所負任務之大，自中國參加國際會議以來，此為第一，蓋東北問題，在此次國聯大會，雖不能獲得解決，然其成敗如何，不特影響東北之存亡，而中華民族之命運，亦將於此決定，茲當各代表出國之前，吾人不能不為一言，以促政府及代表之注意，

近世外交，已由單獨交涉式而變為國際會議式，蓋各國關係日趨複雜，所有一切外交問題，影響往往及於世界多數國家，故不能任直接關係國單獨解決也，試觀近二十年來，歐洲諸種問題，無一非由國際會議解決，即可知世界之趨勢，東北問題，關係世界之運命甚鉅，國聯即不為中國謀，亦當為自身生存謀，故該問題能得國聯會員國全體之注意而屢次為之開會也，此次會議，關係尤大，各重要國出席人員，非國務總理，即可以代表國務總理之外交部長，故其發言，能代表其國家，事之可否，決於一言，中國為當事國之一，且係被侵略者，其地位之重要，當然遠在他國之上，以理言之，應以汪兆銘或蔣中正任首席代表，方能遇事有專決之魄力，然中國離歐洲太遠，往返動

凱歌，要非夢囈！中山有言：知難行易；願我軍事當局勿視同細故而棄此江防天然之利器於不顧焉！

(九，四)

龔德柏

需數月，汪蔣二氏，因國內事務甚多，不能分身前往，故不得已而派代表，然此次所派代表，顏顧二氏，在外交上雖有聲望，然與國民政府淵源甚淺，政府對之，恐難予以十二分之信任，而郭氏則初任要職，（從前郭氏雖數任外交官皆未當難局）國民對之亦恐不能十二分信任，在彼等因信任不專，遇事不敢專決，勢必向國內請訓，而政府對彼等不能十二分信任，勢不能不隨時予以訓令，如此則動需時日，影響於外交前途甚鉅也，

原國民政府之組織，世界無其比類，在普通憲政國家，內閣中由外交部長負外交全責，苟有特別大事，由外交部長提出閣議通過，即為最後之決定，在國民政府則不然，一切權力發源於黨，黨有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常會。又有特別外交委員會，所有外交上重大政策，皆須取決於此等機關，則一事之決，動需數日，且黨中諸先進，於外交問題為門外漢者居多數，遇事空發議論，不願實際，去年國聯討論東北問題時，代表請訓，而外交委員會諸先生，遇事遲遲不決，即其先例，此次為決定東北命運之重要會議，各國出席代表又皆為各國最重要人物，其政務之忙，自可豫料，若遇當事人之中國向國內請訓，遲遲未到，各

國代表當然焦急，甚至惹起其厭惡之心，致生惡影響，亦未可知，猶憶巴黎和會，各國急待解決，以便復員，而日本代表往往因訓令未到，致問題不能解決，大招各國厭棄，然因其係強國，不能不事容忍，中國既為弱國，此次會議又係為中國而開，若猶如日本之使各國厭棄，（此次日本未必如前）殊非國家之利，予意中國政府宜先決定政策，在某種範圍以內，予代表以全權，不須一一向政府請訓，既可隨機應付，又可免秘密之洩漏，蓋敵人偵探佈滿各機關，而中國之密碼電報，從來即為敵人所能譯解，中國

究何所望於國聯會議？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失敗——國聯意旨之根源
 在少數強國——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真意有四
 一在避免世界大戰——二在避免與本國直接單獨衝突——三在保持本身在華利益——四為防止我民族之覺悟——日本今日所急需者止於吾之東省此為強國所可容忍——日本之承認偽國所以使國聯不能不予認可——調查團報告書無足重輕——此次國聯會議必以中日問題交由中日自覺解決彼則從此息影——吾國當前至計惟有明令討逆打破此將成未成之局

今日之中國，與今日之日本，不足以言外交，不可以言外交；戰而已矣。願吾政府老成持重。未能忘情於此，而惟日內瓦之消息是問，一若國聯之成敗，吾國之存亡繫焉

發一訓令，而敵人無不盡知盡曉，則外交未有能勝利者，李鴻章馬關議和即其先例，（參照拙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即陸奧宗光之「蹇蹇錄」）而况此次出席代表及隨員，雖未盡如人意，然尚係外交界不可多得之人才，其見識學問，決不在中央諸要人之下，若以彼等之見識，臨機應變，尙告失敗，則一一請訓，未必能有更高明之辦法，故吾欲請中央諸要人注意，速決定方針，交五日出國之顧維鈞攜帶赴歐，即趕辦不及，亦須速行決定，寄往歐洲，較之將來臨渴掘井，便利多多矣，（九，二）

皮亦鳴

者！今調查團之報告書已完成，國聯又將開會矣！前此之國聯會議如何？此次之國聯會又何如哉？吾不欲言，吾姑言之：

國聯之受理中日事件，本於吾國之提案。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有云：「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盟會任何一會員國與否，皆為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即用敏捷而有實效之任何辦法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項情事發生，聯盟會秘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國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開會」。吾國之提案，即據此條，以求行政院之立即開會處理也。時國聯適值會期，遂於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中，一致通過決議案九款，其要點在（一）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二）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實則日本之聲明，全非事實，日軍非特未撤，且繼續增加，並派遣飛機轟炸鐵道客車及中國軍隊退駐之城市。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決議遂定日本撤兵之限期，除日本外，十三國代表一致贊成通過。全案凡七款，第四款甲項謂：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開會日期規定於第七款中，即十一月十六日是。此案通知雙方政府後，吾政府即查照其第四五兩款，指派顧維鈞氏爲失地接收委員；乃日政府非特不派代表，置議案於不顧，且繼續進兵，擴大事態。一方在青島天津等處派便衣隊及海軍陸戰隊，擾亂治安，肆意挑釁；一方則壓迫錦州等處華兵，退入關內，東省全土，盡爲所有。十二月上旬，行政院再開會於法京巴黎，法國原與日本親善，行政院主席又易法外長白里安氏，空氣益不如前，十日全體通過決議六款，關於日軍撤退一節，僅曰「儘速」，不復定期，惟其第五款有云：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實地調查。此即李頓爵士領導來華日調查之委員會也。然調查委員會未出發前，日本已囊括東省，又復襲擊淞滬，縱橫馳突，不可一世，更豈國聯之決議所能限之哉？日本之蹂躪國聯甚矣！日本固曾贊成上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仍以兵力使其完全喪失效用，是爲蔑視行政院；日本無端派兵佔領東北，侵襲上海，其爲侵略行爲甚明，是爲破

壞國際盟約；日本拒絕仲裁，而從事武力，是爲侵犯巴黎非戰公約；日本破壞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的完整，是直接侵犯九國公約，間接又侵犯國聯盟約；國聯盟約之導言，固明載各會員國在其互相之關係中，均負有確遵一切義務及條約之責任也。吾政府受盡奚落，忍氣吞聲，猶以爲此乃行政院之優柔無能，非整個國聯之過；遂於二月十二日致文國聯秘書長，申請召集特別大會，行政院從其請，遂於三月三日召集，去歲九月十八日以來之中日糾紛，於是而靜聽全世界大多數國家之裁判矣。乃其內幕有殊非易言者：國聯之中樞，原包括有二層之組織：其一爲行政院，以五強之永久理事組織之；其二爲大會，以會員之全體組織之，每會員國派出席代表三人，惟其代表權則每國一權焉。以行政院之組織中樞在五強，緣是對於無論何項國際問題之討論，苟非無甚重大關係，均出以縱橫捭闔之手段，聯盟公約與國際公法，均視爲粉飾門面之具而已。此所以中日糾紛，歷五閱月而終不能爲任何堅決之處置也。而吾國之所以欲開大會以討論者，或亦本於此。然昔之不獲伸於行政院者，謂大會開幕後，吾人即將有若干之希望，而得爲若何確切之決議乎？是又不然，依國聯盟約之規定，大會於任何議案，除於手續法性質事件與通過新會員國之加入，得以大多數及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外，凡關於條約上之效力問題，與國際間糾紛事件，皆必以全體一致之贊可，方得通過成立。則一事件而果爲國際糾紛，欲其爲任何之決議，希望亦至微矣。若中日事件而提出大會，借使有任何裁制暴日破壞和平行動之動議，日之代表，其必反對也明甚；就使日之關係國而擯之不許參預表

決，而所謂列強者，保無與日秘密提攜之圖，逞其縱橫掉
 圖之謀，出而阻梗動議為反對之表示者乎？在此情勢之下
 ，欲求其一致表決通過強有力之議案，不亦難
 哉？果也，爭辯多日，依然故我，其十一日之
 決議案，開端雖謂，『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
 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於重提往
 日所決定之原則外，復宣言，『凡輕視盟約第
 十條之規定，蹂躪聯盟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
 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盟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
 效』，並聲明：『凡用違反聯盟盟約及巴黎公約
 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盟會
 員均不能承認之』。然一窺決議案之中段有曰
 ，『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
 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而不稱違約責任
 ，何其恕也！有曰，『切實停戰』，『日軍撤退
 事項』，而不定日軍撤退之限期，何其恕也！
 此二者，與上項之前提至不相應，惟不相應，
 於是大前提之價值，不能不為之減殺。其勝於
 前數次所決議者果何在哉？大會之後，雖有明
 白規定特別委員會有必要時，由主席召集開會
 之聲明，有各種小組委員會之分工合作，而尤
 要者，即為調查團之調查是。顧調查團之職權
 雖為「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
 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
 者，報告於理事會」；但有三點，不能不注意
 者：（一）中日兩方如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

議不在該團職權範圍以內；（二）對於任何一方面之軍事
 辦法，該團無干涉之權；（三）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

悼張宗昌

鯉 僧

前安國軍副司令山東軍務督辦張宗昌氏，報載於本月三日被
 刺斃命於濟南。宗昌在國民革命勢力未底定中國以前，固一萬目
 睨睨之所謂軍閥，轟轟烈烈，氣勢之盛，不可逼視，揮萬金如糞
 土，以列車載小星，佳話輝煌，在人心目，洵可謂一世之雄。然
 會幾何時，衰衰諸閥，相繼淪沒，宗昌亦不得不竄走東瀛，以避
 革命之鋒。終且一朝慘死於一私仇之手。英雄末路，彌足悲矣。
 四日滬新聞報載，日人許以三百萬金元，助宗昌擾東北，宗
 昌毅然拒之曰：「鑽烟筒事俺姓張的不幹」，比歸國著大禮服，
 以示光明磊落落云。是宗昌人格之偉大，不特甘心附逆之漢奸，對
 之愧死，即抱不抵抗主義或聲言抵抗而實不抵抗之軍人政客，清
 夜自思，對之誠應作如何觀感？革命成功已幾歷星霜，吾人對於
 過去所謂軍閥之個人行為，尙難免致其憧憬者，大率在是。則宗
 昌不死於萬目睨睨不可逼視之候，而死於革命幻滅之今日，而予
 人以不可磨滅之印象，此種印象之代價足使吾人寬恕其過去而有
 餘，殆所謂死得其時耶？

宗昌為絕代「佳」人，徵時曾供役鎮江某麵食館，與茶役阿
 二最相得，比宗昌為軍長，鎮鎮江，阿二赤脚袒膊踵門求見。為
 門者所阻。會宗昌出，僕從甚盛，阿二狂呼之，曰「張宗昌，張
 宗昌，」宗昌諦視之，優禮有加，即命左右導之更衣沐浴，謂之
 曰，「若委頓若此，不避去盡老張面子耶。」已而問所欲。阿二
 曰：「聞於肆中，見持令箭遊街者，甚威赫可觀，能得此甚愜所

日決議內關於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該團之委派，並無任何妨礙。其職權之小可知。其報告之影響於國聯決案者又可知也。國聯於中日問題，差強人意者，止於處置滬案一端；本年三月四日，及四月三十日二次大會決議，即為滬案而發。然日本於上海，原無領土野心，吾軍且已奮勇抵抗，上海又為國際市場，各國利害切膚，原無久戰之理，國聯特因勢乘便已耳。豈正國聯決議之力哉？國聯非以「保持萬國之和平安甯，担承消弭戰爭，規定各國公開公允之邦交，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為世界維持公道者乎？而數月來之成績如此！傷矣！

然則國聯之所以如是，豈國聯之不重視東方和平乎？豈不以中日問題為急迫乎？又豈以為盟約之條文不必嚴格遵守乎？或其本身之力不足以懲誡日本乎？曰是又難言；就其一年來之言行觀之，一方似甚注意東方和平，重視中日問題，嚴格尊重盟約之威嚴，且握有充分能力足以懲誡破壞盟約之任何會員國。他方又覺國聯對東方和平，對中日問題，漠然置之，對盟約之破壞，視若無事，且隨時表現其怯弱無能。似強又弱，似緩又急，曖昧不明，虛實難分，國聯之真意究何在？此吾人之所宜深加探討者。欲知國聯之真意何在，則應追究國聯發揮意旨之根源。前已言之，國聯會章之規定，凡所決議須經全體通

願。」張唯唯，而昇以諮議職，月支二百元。阿二不解所謂，則詢諮議所司何事，宗昌曰「諮議者，但每天吃飯耳。」居移時，阿二忽辭去，宗昌怪問之。阿二曰：「往者吾祖揚赤脚，輾轉庖廚，無所於忌，茲足襪而衣長袍，坐立踟躕，手足靡所措，吾滋不耐。」宗昌笑頷之，齎金萬，遣之去，曰，「可去另一口岸，自開小舖，毋留此開老張笑話。脫幹好，來見我，否則無相見也。」宗昌納妾甚多，羣雌粥粥，宗昌太夫人恆不堪其擾。一日呼宗昌入，命之跪；宗昌固孝母，遂即跪。初，宗昌約某方代表來邸議某事，為時且至，而太夫人方怒誓不絕；宗昌苦不得脫。旋思能致太夫人一笑，則脫矣。遂進言曰：「阿孃且息怒，兒子能為滾地虎，厥狀甚有趣也。」言已，就地一滾，踉蹌竟去。

某年宗昌部士兵開餉，諸長官俱束手，請於宗昌，宗昌厲色出，喝曰：「小子們何故鬧？若輩如窰姐兒，我老張如嫖客，豈有欠窰姐兒的嫖客嗎？」衆軍悄然遂退。

雖然，宗昌有不可及之處；豪俠仗爽，是其天性；且喜交接文人，多所羅致，幕府賓朋，常有山陰道上之觀，居無事，則數其身世如家珍，嘗自謂出身「綠林大學」，鮮知禮義，年三十許，始識之無，而四十後，尙不辨亥豕。早歲在松花江一帶落草久，俄人每為所窘，後所部白俄衆二旅，故操俄語頗流利。惟凡事不肯下工夫，一任其自然推移，則為其一生之所短。

然而宗昌有可死之道焉！事不加察，輒妄殺無辜；如北平名記者林白水邵飄萍二子者，皆遭其毒手；特鄭金聲有侄而林邵無烈裔耳！其欲得而甘心者，外此又豈少也哉？（九，四。）

過，始得發生效力，若有一票反對，即不能成立，因此稍含嚴重或激烈性之議案，即費長時間之交換意見，少數強

國亦得藉此規定以挾制絕大多數之小國，而操縱國聯之意旨。前此國聯特別大會之決議，仍不出以前理事會議案之範圍者，此一因也。且國聯自接受調解中日爭端之始，即無時不仰承美國之鼻息，美國雖非國聯之會員國，而能操縱國聯強半之意旨，已為事實，則國聯之決議案，又何得謂為國聯本身之意旨？國聯之決議案既非絕大多數會員國之意旨，又非完全國聯本身之意旨，其為會內會外少數強國之意旨無疑。少數之強國乃國聯意旨之根源，亦國聯決議案之所自定也。

明乎此，吾人欲進求國聯之真意何在，當亦不外追求少數強國之真意何在。強國所朝夕計議者，在如何損人利己，稱雄於世，其手段，不外侵略壓迫，搶奪，進取，利用乘時而進，俟隙而動，利無不為，害無不避，利害乃其一切舉動之前提也。強國之性質既如此，則此次國聯應付中日問題之真意，可得而言者有四：

(一)為避免世界大戰 當此全世界經濟恐慌之秋，歐洲風雲異常緊急，德波之如冰炭，德法之為世仇，法義之各相嫉怨；賠款問題，雖於洛桑會議得一相當解決，而經濟恐慌，一時終難擺脫；小國內之革命蓬湧而起，強國之爭奪針鋒相對，殖民地之反抗，又無處不尖銳深刻。世界第二次大戰誠有一觸即發之勢。果爾，即人類之痛苦，財富之消耗，文化之摧殘，社會之紊亂，將不知伊於胡底。尤可慮者，因戰爭之延長，食糧之缺乏，工業之停頓，失業之驟增，社會主義之煽動，而國際對壘之戰爭，將一變而為全世界之社會革命戰爭，致帝國主義者之死命。故列強應付中日問題，凡能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法，決不

取焉。此其一。

(二)為避免與本國直接衝突而謀一致行動 強國各有立場，利害不同時，固不願本國當衝，而失當事國之好感，即利害一致，亦各避免與本國單獨直接衝突。英國於世界大戰，所受教訓非淺，瘡痍苦痛，尙在目前，決不敢再事輕舉。美雖富豪，然果為正面之衝突，首將犧牲東方之市場，而非島之安全亦未必保，若繼以時日，則國際間之轉變，更難預料。偶一不慎，即步英國之後塵。法國之於中日問題，雖無極深刻之痛癢，然為國聯之中心，且為外交策略之必要，亦不能不苦心焦慮，籌謀應付，祖日退華，使日本大逞其志，而又能使吾國不起反抗，即其用意。各國之必須避免與本國直接衝突，而謀一致行動者，當亦事勢所然，此其二。

(三)為保持本身在華利益 「公道」「正義」，為弱國之所以自慰，亦強國之所以自諱，即以美國言，其所以倡門戶開放主義者，無非因當時中國西南部之雲桂川黔等省均為法國之勢力範圍，長江流域及河南山西為英國之勢力範圍，山東河北為德國之勢力範圍，滿蒙為俄國勢力範圍，後經日俄之戰，乃轉入日本之手。彼時之美國，其工業尚極幼稚，國力亦甚薄弱，既不能與英法諸先進國相競爭，又無尺寸寸地可據為在華之勢力範圍，於是其國務卿海約翰氏，遂倡門戶開放主義以圖擊破各國之勢力範圍，而謀本國之一份市場。至一九二二年發起之華府九國公約，其動機以及卒能成功者，亦無非因世界大戰後，各國政治家皆知今後市場競爭之焦點，將由大戰前之大西洋轉移於太平洋，而太平洋之沿岸國又以中國之市場為爭奪之

點；中國之腹地既已吸括無餘，又必以滿蒙為焦點，為避
免重遭戰禍之痛苦計，遂有九國公約之成立。今日國聯之
最注意於門戶開放及九國公約者，其根源既係屬於維護列
強之利益，則今日之行動，豈得謂為助我？我失東北數十
萬方里富源豐裕之國土，未聞國聯有何緊急之處置，上海
之炮聲一起，國聯即有單獨向日本提出嚴重之警告。我聞
北吳淞江灣各處之房屋財產生命盡成灰燼，未聞國聯向日
本提出應負賠償責任之決議，租界之交通，稍受阻礙，即
有列強要求商業損失賠償之保留，並再三提出注意租界之
安全，是又安得謂為助我？亦曰，各保其本身之在華利益
而已矣。此其二。

(四)為防止我民族之覺悟 吾國民族精神之消失久
矣，願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所受刺戟尤深，我覺悟之國民
，正擂鼓擊鐘，狂奔疾呼，以喚醒我民族之迷夢；我全國
民，亦正如駑夢初醒，恍然大悟，知我民族實有超然之能
力與精神。然我之覺悟，正為列強所驚懼。帝國主義之能
侵略弱小民族者，惟依其炮艦政策，與弱小民族之自失其
信仰力。若炮艦政策失其恐怖之效，則帝國主義即失其壓
迫工具；若弱小民族恢復其自信力，則必謀抵抗之方。故
列強今日一面以假同情施行收買我心理之手段，使我仍陷
於麻醉之境；一面以借手殺人之戲法，遂其征服我心理之
希望，使我永無反抗之思想。此其四。

國聯應付中日問題之真意不外如是矣！而謂能予我以
實力之援助，不亦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之類哉？
且今日日本所急需者，止於吾之東省，蒙古猶在其次
，中國全土，更非所急，顧園先生已為文論之（見上期本

刊「日本承認偽國前吾國明令討逆」一文。最近日外相內
田雖有「中國本土，比滿蒙問題更重要」之言；荒木陸相亦
曰：「日本因國際關係，對華及其他種種關係不能即時發
動自衛權」；細釋其意，侵佔滿洲之不足，似將進而侵蒙
，更進而求解決所謂「中國本土」。然以日本之國力衡之，
吾知其必不出此，所謂聊壯聲勢已耳。惟其日本所急需者
止於吾之東省，斯各強國非無容忍可能；即雄踞太平洋彼
岸之美，限於國力，亦將默爾而息。如是就國聯之真意言
，其本身在華利益，雖不免稍受影響；而其餘三者如避免
世界大戰，避免與本國直接單獨衝突，防止我民族之覺悟
等，正相吻合。是日本之侵略東省，並以侵略東省而止，
國聯固心許之，所難者明言耳。日本知其然，故於東省未
得前，詭言「局部問題」，「係為警戒」，「非軍事佔領性
質」，以避國際耳目，一方竭其全力，完成侵略；及東省
既得，設居以日滿合併，公之天下，未免過予各國以難堪
，故又捨名取實，樹立偽國，以為國聯地步。今日日本所以
決意於本月十五日承認偽國，復與偽國訂立協約者，即所
以完成偽國之形式，使國聯不能不予認可，而在國聯既已
心許日本之侵略東省，今見木已成舟，正可明告天下曰
，日本之侵略有是哉？此豈國聯所及料？然事既至此，惟
有勸中日兩國就目前之事實，求一適當之解決耳。此所謂
解決者何，吾國斷送東省是矣。東省於名義上之誰屬不論
，而從此不復為中國所有，可斷言也。

或曰，調查團之報告書，不利於日，且認東省土地為
吾國所有。足見公道自在人心也。曰，不然。報告書之要
點在結論，是否有利於我，猶為問題，三日北平電云：當

初李頓爵士之原稿，為純粹照法理之解決案，願於日本不利，旋以法國委員克勞勞台將軍之努力，始修正為實際的；而美國委員有拒絕簽字之說。是報告書之不甚公允可知。若謂認東省土地為吾國所有，即為公道，吾復何言！且報告書即甚公允，國聯之真意終不能以此而變，即國聯會議之結果，終無以勝於往日。報告書之結論，非以中日直接交涉為建議乎？此國聯之所以下台，而使我直接屈服於日本也！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以「拖」「推」「混」為手段，調查團未出發前為「混」，調查團出發以來為「推」為「拖」；今「拖」「推」半載餘，偽國於此推拖中而確立；大勢如此，混無可混，拖無可拖，然若割吾之肉而自操其刀，又無以解於「公道」「正義」之說，於是一推而推至中日本身，使自覓解決，彼則從此息影，事所必至者也。嗚呼！吾國之禍，國聯縱之，國聯大之；此次會議，國聯又將假

張學良應有之悔悟

龔德柏

瀋陽事誤測敵情……錦州事畏敵太甚……要皆由其苟安與保勢之觀念所致……此後應驟然悔悟不顧一切為民族奮鬥……若為民族武力則犧牲後其勢力必愈見增加

張學良不戰而失三省，大為國人所唾罵，幾於無地自容，迨為汪兆銘通電，要求其辭職後，始聲明下野出洋，然因倭寇侵熱，事實上不許張之下野，又暫留平，以軍事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襄贊北方軍事，最近因蔣中

正不能北上，託張代理北平軍委會委員長，張雖在謙辭，然張之不出洋，殆已為既定之事實，北方局面，似無若何重大變動，茲當倭寇躍躍欲試之際，吾人對張應為一言之喚醒，張去年不戰而失遼吉，國人證之

中日之手而完成之矣！然吾於國聯何尤！國聯原無所望也；此望之者之過也！今距國聯開會不及一月矣，日本且將於本月十五日承認偽國矣！且即有同盟條約之訂立矣，此完成東省侵略之最後一幕也。吾國今日，不作恢復東北失地之想，則亦已矣；不然者，制敵先機，明令討逆，打破此將成未成之局，使日本不敢承認，使國聯無以卸責，使各國無可視吾民族為無物，誠存亡續絕之惟一至計也。於此暢園先生一文闡發甚詳，吾不欲多言；吾所急者，十五日之期日即至，而終未見討逆之明令！國聯無所望，待國聯開會後而再言討逆，則國事益無可望矣！（九，四，）

更正 本刊第十四期第一篇「日本承認偽國前與吾國明令討逆」之題目，事後發現誤多排一「與」字，特附此聲明更正。

曰不抵抗主義，然張取不抵抗之態度者，蓋誤認敵人行動，為普通之挑釁，故極力避免衝突，使敵人計劃歸於失敗，民國十七年張作霖被炸，當時即係取此種態度而使敵人陰謀歸於泡影者，此次敵人志在併吞東三省，有不顧一切之決心，張誤測敵情，以為只能避免衝突，則敵人陰謀即不能成功，此事在結果上言之，實屬毫不可恕，然在情理上尚不無可原，至其後不戰而放棄錦州，則罪有應得，尤以淞滬戰事緊急之時，張則毫無動作，

坐令敵人各個擊破之計劃得以實行，其罪尤不可恕，考其原因，則不外苟且偷安，保存勢力，保存地盤等錯誤觀念之所致也。

中國近二十年來忙於內戰，各軍閥之部下，多以保存勢力，坐享漁人之利，而苦戰惡鬪者，往往吃虧，故所有軍人，無不以保存勢力為其升官發財之不二法門，張學良生長於軍閥社會之中，對於保存勢力，當審之更熱，去年東北事發，張首當其衝，而所遇者又為強敵，設與敵人力戰惡鬪，難免重大損失，故遼吉失後，錦州雖有堅固之防禦工事，亦不願對敵人放一子彈，而甘心放棄，一方固由於畏敵太甚，一方亦由於保存勢力之錯誤觀念，甚至宋哲元等部向熱河推進之計劃，亦為張所阻，則由於保存地盤之心理、疑中央別有作用也，在本年三四月以前之張學良，雖肆諸市曹，亦屬罪有應得，設非最近之操縱義勇軍，（日本軍閥所云如此，究竟事實如何，尚係另一問題）使日本軍閥疲於奔命，中國國民潛勢力之可畏，為之光耀世界，則張實中華民族之罪人也，惟前事已矣，來日方長，使張

此後能繼續發奮為雄，則將功折罪，亦未嘗無自贖之機會也。

中日問題，迄至現在雖將近一年，然尚為起始，而重大衝突，仍在將來，中日兩民族之執死執活，將決於此後二三年間之決鬥，若張學良仍以從前苟且偷安保存勢力之心理，遇事畏縮敷衍，則張在中國實無生存之價值，吾人甯希望其早日出洋，免自誤國，若張此後能與敵人作殊死戰，不顧一切，向前奮鬪，則不特可掩從前不抵抗之污名，而張尚不失為民族之英雄，即使一兵一卒不存，張之地位必愈增高，試觀十九路軍之奮勇抗日，雖死傷近萬，然其勢力不特不減少，且大見增加，蓋其武力為民族之武力，凡為中華民族者，孰不願充實此武力也，設張學良本人亦能戰死，則其英名必照耀千古，試觀馬占山將軍會降日本，然一旦幡然悔悟，孤軍奮鬪，國民固仍視之為民族英雄也，設不幸而其戰死之消息果確，（吾人固有許多證據證明馬將軍健在）則馬將軍必為中國歷史不可多得之英雄，永世為國民崇拜，彼照洽斌式毅輩，固狗彘之不若也，反之，若張學良仍

以保存勢力為心，不願犧牲，則其勢力不過為空中樓閣，國民且欲得張而甘心，一旦失勢，求為普通平民而不可得，蓋普通平民，可以完全自由，決不致受他人之侮辱，若張因不戰而失勢，則國民見之執不睡罵，恐彼時之愧悔，較死尤為難過也，故吾為張計，向前則為光明之路，為英雄，為偉人，皆屬不成問題，因循則為自掘墳墓，勢力固不能保存，徒留千古罵名耳。

抑吾人尤有進者，張宣告下野出洋時，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有云，「我不願以他人生命財產為兒戲……」張氏不戰之苟安心理，由此言而暴露無餘，吾人以為顧慮他人生命財產者，慈善家之婆心也，至軍人政治家，當國家必要之前，雖犧牲一切，亦所不惜，蓋今日不特為國家之存亡關頭，實為全民族之存亡關頭，若不犧牲少數人之生命財產，則多數人之生命財產不能保存，而整個民族亦隨之而亡，張以軍人地位，而出此言，實屬根本錯誤，試觀前月二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在衆議院演說承認傀儡後，答覆政友會議員森格之質

周云：「對於該問題（即承認德僑問題）爲達到目的，雖使全國化爲焦土，亦決不讓一步……今日之中國，較之日本，更應有犧牲決心，蓋日本爲侵略者，退讓固無妨礙，而中國爲被侵略者，退讓即無生存之餘地也。」

爲廢止內戰大同盟進一解

暢園

全國廢止內戰大同盟，籌備累月，居于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宣告成立矣。參加者遍二十餘省，團體四〇一，個人一〇五七，提案百餘起，躊躇踴躍，盛極一時；雖然，其心誠苦，其誠可感，而其所取之法，是耶不是耶？吾不能無疑；內戰之起，由于軍人之私鬥，私鬥之軍人，伴于軍閥制度而來。整個之軍閥制度而存在，則軍人之私鬥不絕，內戰必不免；所不同者參戰者之爲甲乙抑丙丁耳。軍閥制度，有其經濟的社會的國際的背景，昆允先生既言之透澈，（見本刊第三期「廢止內戰運動質疑」一文），吾無贅詞；要之推翻此制度所當致力者，在尋其所自產生之背景而一一拔之耳。退一步言，如此着力，恐河清無期，即捨背景而言其表，彼軍閥之

今日日本既有即使日本化爲焦土亦不讓步之決心，中國亦應有雖剩一人一彈亦不退讓之決心，此後勝負，完全決諸實力，張氏軍人，望再勿以「他人生命財產」爲念，惟不顧一切，保衛此神州大陸可也。（九·二一）

縱橫馳騁者，非恃武力而何？有武力，而後物力財力人力俱隨之以來，或亦不必強之而至，於是武力濫用矣。濫用而物力財力人力，更不患其不足；所患者在有其他武力與之相抗耳。今吾人見一軍閥之起也，遂假手於其他軍人以倒之，是爲促成內戰，延續內戰，吾人固不取也；然既知軍閥之所恐者只在武力之對抗，則除另造新武力以期預防於前或救濟於後外，甯有他道？是則民衆之武力向矣。培植民衆武力。當自地方自治始，而籌備警衛，實行徵兵，乃其要道。地方自治倘不及待政府之訓而致，則各地人民何妨自動爲之，而以全國民衆大聯合如廢戰大同盟者爲之倡導可也。如是全國奮起，民衆武力日厚，不僅內戰可免，國以強而族以興矣。乃檢

廢戰大同盟之章程，所定爲廢止內戰之方針凡三：（一）平時發佈公開之文字或演說陳述內戰之罪惡，闡發和平之功效；（二）如有政治糾紛發生，足以引起內戰時，勸告雙方信任若何民意機關調處之；（三）不幸內戰竟發生時，會員應一致拒絕合作，更得採用和平適宜方法制止之。曰「發佈」，曰「勸告」，曰「拒絕合作」；獨於培植民衆武力一端，不着一字；更自「採用和平適宜方法」一語觀之，培植民衆武力云云，或正其所視爲非「和平適宜方法」而不得採用矣。使內戰而果可以宣傳，勸告，拒絕合作等法廢止者，固無待乎今日也。

且今日之國中。暫無內戰之擾攘，而有外患之侵凌；所當急者，不在廢止內戰，而在合力禦侮。以廢戰諸君之誠之忠，能用以勸告軍人之不亂者，獨不能勸告軍人之抵抗？以諸君之財之力，果能以不合作制止軍人之作亂者，獨不能以合作鼓舞軍人之抵抗？等是救國，當先其急，「外侮紛來，源於內亂，內亂靡已，由於內戰」，此言誠是；然亦知今日之外侮已來，國亡無日，廢止內戰所以防止將

來外侮者，果將何以補於當前之危亡哉？

諸君亦知對日作戰，正今日廢止內戰之一法否乎？中國軍閥所以好亂，以其有個人黨派地方爲其立場，此其立場自以國家之存在爲其前提，未有國亡而彼輩猶可獨存者。然若干軍人之所以不抵抗者，以爲中國之大，必不亡於俄頃，設若以鐵以血，赴國家之難，則其個人，戰而敗固亡，戰而勝亦疲，是以不爲也。然一旦果已對日作戰，則此輩軍人同爲覆巢之卵，利害相關，目標頓歸一致，往日之積不相能以兵戎相見者，自能泯畛域之見，去門戶之私，戒驕奢之習，絕貪婪之念，一心一德，合力對外。戰而勝，則一方有鎮攝全國之主將，一方有銳不可當之民氣，身經百戰之民軍，雖欲稱兵作亂而不可得，况亦必大澈大悟；即不幸而敗，則作亂有餘，制敵不足之軍隊，勢將從此淘汰；正不必另求他道也。善乎中華民國大同會有一提案曰：「速禦外侮，以止內戰，」可謂先得我心；然此僅有之要案，終未爲會衆所注意，惜哉！

吾之主張對日作戰，非以廢止內

戰爲目的，廢止內戰特其副作用耳。對日作戰，豈僅足以廢止內戰？雪奇恥；收失地，救國家於危亡，無不賴於此也。且又豈止此哉？「一國存在根源，無不在於其國家及其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即令摧敗，旋可復立；不然者，雖號獨立。其亡可指日而待。」中山先生之言然也。然欲造成此獨立不撓之民族精神，其至善之途徑，又莫過於對外作戰。德國之民族精神，陶成于普奧普法之戰；法國之民族精神，陶成于普法之戰；美國之民族精神，陶成于對英獨立之戰；土耳其之民族精神，則又希土戰爭所陶成者也，即以戰敗者言，世界大戰後，德意志百孔千瘡，兵盡力窮；而其人民茹苦含辛，勇氣百倍，內部益以團結，精神益以奮發，終能外得國際無限之同情，內續國家垂絕之命脈，今又崛起而爲世界強國之一，此固一良好榜樣也。今吾中國，衆志日離，人心日死，民族精神之萎靡消沉，於今爲極；然必戰而後能蘇已死之人心，戰而後能作已頹之民氣，戰而後能恢復將滅未滅之民族精神。戰必喪師，必失地，必流血，必極人世之慘

痛；然吾民族精神即賴以不死，吾中華民族，必不至於亡也！中山先生曰：「國家爲人所迫脅，不謀抵抗，則其立國之精神失矣。……昔人有言，匹夫不可以奪志，謂有志也，國亦有之；……夫戰不可必其勝，守不可必其完，然於不戰不勝之餘，使彼勝於兵而攻城略地者，不能奪其志，則人遂知其志之不可奪而不以無理侵陵之；故不勝於戰而兵不折，不堅於守而地不奪；不然者，英法非不能以較多之兵力侵希臘之土地也，而不爲者，知其志之不可奪也。」今吾民族，志之被奪久矣，而可仍不抵抗以求自救哉？

內戰應廢也，然其道在植民衆武力；以言其時，則尤有急者在禦侮，禦侮又正今日廢戰之道也。廢止內戰大同盟，議改爲對日作戰大同盟可乎！

八，二九，
編者按——本篇應於上期登出，因稿多壓遲一期。

x x x

普陀散記

徐梗生

八月十八日，三門灣開埠公司，以益利輪載致察團南下，勘三門灣農礦漁鹽諸蘊，以爲開埠設施。而定二十二日，歸舟遊普陀，詰朝十時，仍開滬上，愚爲致察團員之一，因得窮一日夜之力，遍覽普陀諸勝，與會所至，輒復書存。嗟呼，余以勞人，去山泉林壑久，今得頂禮聖地，於世變方殷之會，則宜若羈鳥之脫樊籠而入寥廓矣。發囊染翰，快復何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念五日梗生識。

普陀爲舟山羣島之一。縱橫各十餘里，周圍四十餘里，東控扶桑，西接吳會，北極登萊，南通閩粵。儼然與定海同爲浙東屏障焉。山不高，無層崖疊壁之觀，無瀑，而石奇洞險，峻峭天然。多寺院，茅蓬百餘，錯落山林叢薄間。

余於念二日十時登岸。岸旁羣石矗立，鵝字頗多，海水留其下，琅琅有聲。石有題短姑道頭者，事絕韻。蓋傳昔有姑嫂遠來禮佛，抵山，姑天癸適至，嫂短之，姑亦慚恨，獨留舟

次。潮生路斷，饑不得食。已而一女縞衣素裳，投石涉水，持簞相餉，餉畢而去。嫂還，訝姑不得食，姑具以告。嫂知靈異，遂益虔誠，還山頂禮，瞻仰蓮座，則大士衣裙猶濕云。

由短姑道頭西行爲白華山，其麓有白華菴。鑄董其昌聯，「金繩開覺路，寶筏渡迷川」，筆甚俊逸可觀。普濟寺在白華菴東北，梅岑山下，金碧輝煌，香火甚盛。更東出，爲小市，市多雲石。復北行數十武，爲法華洞。造其巔，則實無洞，石勢偃仰迴護，委宛如洞耳。上有茅蓬，萬石踞臥其下，如無數阿羅漢，科頭坦腹，皆大歡喜而當海風也。

朝陽洞復在法華東，爲几寶嶺盡處，面臨東海，一望無旣。觀旭者恆至焉。洞白堊，寬廣可四五尺。上起危樓，供濟公。樓左有僧閉關且二年。即門隙窺之，且拜且誦，經聲與海潮相應。門加鍵凡二十有六。書封籤二：一曰「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二曰：「南無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菩薩」；上書橫幅曰

華嚴關。僧年事近五十餘，髮垂垂白矣。

自朝陽洞折而南行，值紫竹林僧本湛，導觀潮音洞。洞在紫竹林下，高可二十丈。環以鐵欄。駭波虎浪吞吐其間，如轟雷，如殞石，如風雨之驟至，使人惴惴，目憊神昏。上數十武，榛莽中一碑赫然，文曰：「禁止捨身燃脂」。出紫竹林又南行，距海愈高，峭壁嶙峋，奇石匍匐洪波中，如獅如象，如海馬之出浴，儀狀萬方，望之森然，毛骨爲悚。再下行，爲觀音跳。昔傳大士曾浴於此，厓石之上有足印焉。一說大士於此褰裳一跳至洛伽山，跳之名殆源於此云。余於是踞石危坐，出淡巴菘狂吸之，海天四顧，緬若有思，思欲一跳，而冀大士白衣如雪，橫海東來，拯小子於無始劫中而登彼岸也。搆思至是，感極而泣，烟盡爐落，爰占一絕：「海天萬頃石嶙峋，到此緣何不捨身？紫竹潮音成負負，多應笑煞屈靈均」。

去觀音跳已下午一時，船中早餐已過，乃從白蓮臺下金沙，信步海濱，拾螺殼納手篋中，海風吹面，悠然意遠，金沙盡處爲前寺下院，啗素麵

